催告书

皖池交罚(强执)〔2024〕1500059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高安市卡奔汽运有限公司:

因你(单位)高安市卡奔汽运有限公司黄赣C6Q366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运输案,本机关于2024年04月25日作出了罚款陆仟元整(¥6000.00)的决定,决定书案号为皖池交罚(2024)1500059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1. 履行标的: 罚款陆仟元整(¥6000.00)。
- 2. 履行期限: 催告书送达十日内履行。
- 3. 履行方式: 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。
- 4. 履行要求:
- 5. 其他事项:
- 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- ☑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№ 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☑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■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代履行。
- 区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。
- 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